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李純瑜（即李陳金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2-ND-00017710-9	1	1000
002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77-ND-340658-8	1	1000
003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77-ND-340659-0	1	1000
004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77-NX-135940-7	1	352